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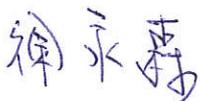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苗栗縣通霄鎮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p>	<p>一、執行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並自建黑名單，避免資料庫有遺漏建檔之疏失，以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p>	<p>已完成改善。</p>
<p>二、辦理團體組織客戶存款開戶，有未徵取組織章程或其他權力文件，以辨識實質受益人並進行姓名檢核。</p>	<p>二、已重新辨識實質受益人並進行姓名檢核。</p>	<p>已完成改善。</p>
<p>三、對自然人客戶姓名與資料庫名單相似度超過模糊比對門檻，有未就客戶姓名相似度、生日或國籍等有關資訊判斷是否為名單對象，並將判斷過程及結果註記於資訊系統及留存檢核紀錄。</p>	<p>三、已加強對客戶姓名相似度，生日、國籍、性別有關資訊加以分析判斷，並註記於資訊系統及留存檢核紀錄。</p>	<p>已完成改善。</p>
<p>四、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查信用部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p>	<p>四、已確實依規定辦理 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列為高風險客戶時，應於信用部於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以利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p>	<p>已完成改善。</p>
<p>五、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之可疑交易查證及申報，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有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亦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查證紀錄，不利落實可疑交易申報。</p>	<p>五、已分別於系統加強註記資金來源相關資訊，對於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加強落實執行對客戶 KYC 審查作業，嗣後依規定確實辦理。</p>	<p>已完成改善。</p>